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米淑
電話：08-7320415-3621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00075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562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具借用申請須知 使用紀錄單

(4683305_11256267000_1_4683305_11256267000_3.pdf、
4683305_11256267000_1_4683305_11256267000_4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校園防災教育推廣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地震教育園區(下稱園區)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「有口皆備」及「有口皆措」，請貴校踴躍借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2年8月30日館自(三)字第1120007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具分別有「有口皆備」對對碰及「有口皆措」實體避難包2款，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可配合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。
- 三、112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，檢附旨揭教具借用申請須知1份(如附件1)供參。
- 四、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，將由園區提供寄送之單趟郵資(園區寄送至學校)，送返(學校寄返至園區)費用則由借用單位負擔，並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內，提供教具使用紀

錄單(如附件2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園區聯絡人華莉，電話：04-23390906分機916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
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 共同製作行動教具借用申請須知

水保防災行動教具借用流程及注意事項

借用

1. 本行動教具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可配合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，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經費，提供免費借用。如欲申請，請詳細填寫 google 表單。<https://forms.gle/yvfTpQ17AmwaAYvb8>
2. 教具申請表依表單接收順序為優先排序。教具數量有限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(1)於上述期間完成申請之單位，由本計畫補助去程運費(921 地震教育園區→學校/單位)；**送返費用(學校/單位→921 地震教育園區)則由申請借用單位負責。**
3. 隨同教材將檢附「教材清單與使用注意事項」，收到後請確實核對，若有問題請於收件二日內反應。
4. 自取者須主動與本館聯絡取件事宜，並於借用起始日前 2 日內取件，無故未於約定日期取件者，本中心有權取消其預約，並列入紀錄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本園區保有是否借用各項目教具之權利；借用期限以四週為原則，若需延長期限請務必事先告知，並待回應日期確認無誤即依需求辦理。**若有長期或暑期借用需求者，請先來信/電洽詢。**
6. 物流箱尺寸約為：555*385*365±10(mm)。教具之送返費用及保管由借用單位負責。借用單位請善盡保管之責，未經許可，請勿於教具物品進行塗寫標示、黏貼及裝訂等工作。教具請於預定時間內歸還完畢，教具如有遺失或破損者須賠償相同規格的教具。
7. **教具歸還後一週內，請完成「水保防災教育行動教具使用紀錄」可隨教具箱繳交或回傳信箱dpe@nmns.edu.tw。若逾期未交紀錄表，或借用後未依原計畫使用者，將以公文通知或作為再次借用之評估。**

使用

1. 借用人不得向使用人收取任何費用；非經 921 地震教育園區同意不得轉借第三方。
2. 借用人請確實遵照教具之「使用注意事項」或依物件性質而定之方法執行，教材若於借用期間發生毀損或滅失，應立即電話通知本園區，保留

損壞部位並照相，勿自行修復或丟棄。本園區有權依毀損或滅失程度向其求取賠償，並列入紀錄。

3. 教材必須在負責老師的監督下方可使用，不使用時請存放於上鎖的空間。

歸還

1. 郵寄者最晚須於借用期限後 1 日由貴單位寄出，自行歸還者最晚於借用期限後 2 日內歸還至 921 地震教育園區。
2. 借用單位若蓄意不歸還教具，經催還 3 次後，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園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921 地震教育園區 電話：04-23390906 轉 916 華小姐

防災教育教具中心 電子郵件：dpe@nmns.edu.tw

聯絡時間：週二至週日：9：00～17：00（以及其餘官網公告開館日）

郵寄地址：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新生路 192 號 921 地震教育園區收

112 學年度水保防災教具-緊急避難包 使用紀錄單

為瞭解學校師生/單位人員使用本行動教具狀況，請您確實填寫活動紀錄(如下表)，並務必隨教具箱寄送或教具歸還後一週內回傳，以利紀錄，謝謝！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成 果 紀 錄 | 單位名稱 | (若有班級名稱亦請註明) | | |
| | 活動名稱 | | | |
| | 日期/時間起迄 | | 配合科目/課程 | |
| | 體驗對象 | | 體驗人數 | (累計總人數) |
| | 活動操作 方式 | (請詳述借用教具之操作方式) | | |
| 成 果 分 享 | 影像紀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以下資料提供 921 地震教育園區作為教育推廣文宣使用 (請提供 6 張以上活動照片及輔助說明) | | |
| | 結論 與 建議 | (惠請指教，如有相關教學資料，如課堂學習單、教案教材等，也歡迎學校踴躍提供，以作為教具改版的參考。) | | |
| 成 果 分 享 | <p>誠摯邀請老師提供完整的活動紀錄，例如以錄影短片、照片輔以短文敘述…等各種方式，分享本行動教具於貴校使用之生動紀錄、或透過不同創意趣味的方式賦予本教具之新教學體驗，收到的回饋後，將擇優提供精美宣導品以表謝意。</p> <p>分享資料請寄至信箱 dpe@nmns.edu.tw 或郵寄 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新生路192號華小姐收；亦可來電洽詢(04)23390906#916 華小姐。</p> | | | |

相關資料如需電子檔，請來信 dpe@nmns.edu.tw 索取